

长春市智慧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
和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长春市智慧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编制
服务项目

甲方: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长春市

签订日期:

1919
1920

长春市智慧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和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长春市智慧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和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LSKY-2024-1001

合同号：

甲方（买方）：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00 关于《长春市智慧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和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长春市智慧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和初步设计编制。协助项目招标以及实施过程中的设计交底。

2. 服务期限：可行性研究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编写完成并具备提交政数局报批条件；自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设计单位应按照设计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编制，具备项目审批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条件。服务截止时间为《长春市智慧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为止。

3. 项目地址：长春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含税）：贰佰陆拾叁万元整（¥2630000.00元）人民币。

三、服务款支付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789000.00元）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完成可研报告且提交并通过相关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526000.00元）；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相关评审，完成编制报告 15 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1052000.00元），待主体项目实施完成同时财政完成结算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合同款。

以上支付节点前乙方需提供足额发票。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户名：[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账号：[7240820120000068-30400101]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咸阳路营业室]



纳税人识别号: [11220100309921238M]

地址: [长春市东南湖大路 1281 号]

电话: [0431--84692007]

乙方: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户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 [7443900182600107226]

开户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37244A]

地址: [广州市中山大道华景路 1 号 11-19 层]

电话: [020-38637829]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 (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 131500.00 元) 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形式: 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前 10 日内交付。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计成果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 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甲方若退回乙方所供的侵权设计成果文件, 乙方必须退回甲方为侵权设计成果文件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七、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八、验收

甲方根据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最终成果物包含以下内容:

1. 《长春市智慧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长春市政数局出具的关于《长春市智慧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复；

- 3.《长春市智慧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 4.《长春市智慧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投资概算》；
- 5.长春市政数局出具的关于《长春市智慧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批复。

九、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服务成果文件在服务期内发生设计偏离，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同时对本项目设计偏离内容进行修改。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设计变更：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如因乙方设计服务成果文件产生的设计偏离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设计成果文件质量及人员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应缴纳人身安全意外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工作。在本项目设计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必须执行。上述出具的咨询报告均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1315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总额每日千分之六（1578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拒绝改进的设计成果文件，影响甲方质量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还需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赔偿责任。

4.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按照审批部门(或评审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后，仍未通过最终审核，导致验收不合格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方退回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和赔偿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自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为财产保全所支付的保函保费、律师费等。

十一、保密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为本项目实施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均属于双方的机密文件，任何一方以及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员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机密。否则，任何一方有权追究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未经委托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 未经双方同意并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本项目提供的材料和信息。

4.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在本合同争议的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办、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声明: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就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但不能修改实质性条款,甲乙双方对合同的真实性负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张礼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署时间: 2025.1.2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广州市中山大道华景路17号11-19层

电话: 020-38637829

传真: 020-38638711

签署时间: 2025.2.21



产办